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
1 / 3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市值管理制度
第一条、为进一步规范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
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响应《上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-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
2 / 3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第六条、董事会应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
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
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
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
董事会应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
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
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
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上市公司长
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第七条、市值管理是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也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
容之一。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负责、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
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第八条、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
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
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
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
解；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第九条、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
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
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；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
3 / 3
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
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或
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第十条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
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
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
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
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
第十一条、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第十二条、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二Ο二五年八月